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周琇雯

電話：02-2341-9066

電子信箱：wen02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40949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49726A00_ATTCH1.pdf、0949726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於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案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如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競技體育科

